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施行辦法

10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專案教師聘任施行辦法』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所就**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作形式要件之審查。
- 三、因應本所整體教學規劃，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可向所務會議推薦合適人選並檢具履歷、著作，經所務會議同意及所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請學校發聘。（依校部規定不請頒教師證書，僅核發校部兼任教師聘書）
- 四、本所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另核支授課鐘點費、不給薪，僅核發校部聘書。
- 五、**兼任教師不佔本所教師員額職缺**，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依據本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及『專案教師聘任施行辦法』訂定之

權利：

1. 兼任教師聘期為每年一聘，可**在不佔學生員額情況下**與本所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唯此案需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2. 每年一聘，比照合聘教師每年評估一次，評估結果為續聘之參考。評估辦法：(a) 本所 Seminar 及 PR 出席率 (b) 授課概況 (c) 參與本所所務工作 (d) 與專任老師之共同合作成效
3. 協助本所教學（含專題討論、學生進度報告及研究計畫報告等）。因聘期問題兼任教師不適
合以個人名義單獨開課，但可參與本所及醫學院現有課程。
4. 不得參與本所所經費之分配，但可依照使用者付費方式使用本所之公用儀器。

義務：

1. 必須參與本所教學工作。
 2. **可**參與本所所務工作。
 3. 出席分醫所專題討論。出席比率每學期至少達**五**次上(含)(每個學生報告視為一次)。
 4. 參加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報告、研究進度報告。(每次至少出席**3**名學生的報告)。
 5. 共同指導的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該論文必須有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
 6. 在所內共同為本所之教學、研究及所務而努力；在所外為本所爭取聲譽與資源。
- 六、兼任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原聘單位及本所雙方同意後，循本所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續聘。
 - 七、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